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發行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通過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授予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作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重選林永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09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